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追诉人反悔权研究

◆张婷玉 李 哲

(南阳理工学院传媒学院, 河南 南阳 473000)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反悔权是被追诉人享有的一种重要的刑事诉讼权利。但在现行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未明确反悔权实施条件、适用时间、反悔正当理由、法律后果这些问题,致使反悔权的可操作性不强。我国应当完善反悔权;检察机关应审查被追诉人反悔理由的正当性;反悔前认罪证据在后续诉讼程序中继续使用的情况,应当进行排除且要明确被追诉人反悔后程序的回避情形;列明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的正当理由和明确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的法律后果。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反悔权;被追诉人

近年来,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出现了很多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后反悔的情况。反悔权是被追诉人所拥有的一项重要刑事诉讼权利,但到目前为止,仅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中赋予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后可对其进行撤销权,在立法层面并没有正式确立被追诉人反悔权及相关配套措施。本文通过对被追诉人反悔权现有规定的研究以及在实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分析德国、美国的先进做法,浅析一下应如何保障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追诉人的反悔权。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反悔权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反悔权概念

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追诉人反悔权的概念,理论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行为说,二是权利说。行为说的学者认为被追诉人反悔是被追诉人对自己的罪行如实供述且对检方的指控和量刑无异议,在签署具结书后因某些事由的出现而对先前认罪认罚供述予以撤销的一种司法现象。权利说的学者认为被追诉人反悔是被追诉人所享有的权利,被追诉人有权在审判的各个阶段行使该项权利。

本人比较赞成权利说,反悔权是被追诉人的专属权利,它是一种复合权利——既是程序性权利也是实体性权利。从程序性权利上来讲,反悔权是一种保护实体权益的方式和手段,保障了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且获得公正裁决的权利;从实体性权利上来说,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会导致程序发生回转、推翻被追诉人之前的有罪供述、认罪认罚具结书失去法律效力的实质性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追诉人反悔权是指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中,被追诉人可以在诉讼的任意阶段,对先前向办案机关陈述的事实反悔,对检方的量刑建议、审判时的程序适用和最终的判定结果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实体与程序结果发生改变的诉讼权利。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反悔权特点

在我国现行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的反悔权表现出如下特征:(1)权利主体特定。反悔权是被追诉人特有的权利;(2)复合性权利:它不单单是程序性权利,同样也是一种实体性权利;(3)救济性权利。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从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公权力的滥用,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4)始终贯穿于整个诉讼阶段。为了保证司法公正,保证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应当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时间是一致的。“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第5条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反悔权意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得被追诉人以放弃自己的无罪辩护来达到量刑的从宽处理,这样就会对被追诉人的程序保护比较薄弱,并且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职权主义还是较为明显的,在这种情况下,被追诉人面对国家的追诉是处于不利地位的,这与最初建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应当设立一条法律救济途径,即在认罪认罚中对被追诉人行使反悔的权利予以明确。

1.被追诉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得到了保障

被追诉人在面对国家追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通常都是以“听众”身份参与,这使得被追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无法得到充分的保障,影响其辩护权的行使,而赋予被追诉人反悔权不仅仅保障了其诉讼主体地位,更是保障了其辩护权的行使。

2.确保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

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不仅体现为认罪认罚自愿,还体现在被追诉人对先前认罪认罚反悔的自愿。我国刑事诉讼中职权主义还是较为明显的,在这种情况下,被追诉人面对国家的追诉处于不利地位,这就有可能发生被追诉人做出非自

愿的决定。如果单有认罪认罚的自愿,而没有认罪认罚反悔的自愿,那就是强迫被追诉人来自证其罪,这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之初衷背道而驰。

3.有利于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在认罪认罚中,被追诉人的反悔权是其最终的救济途径,反悔权可以大大减少误判、刑讯等情况,促进控辩双方充分的量刑协商,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司法公正的环境下运行,确保了案件质量,降低了冤假错案率。

二、被追诉人反悔权的窘境

(一)被追诉人缺乏正当明确的反悔依据

在我国,认罪认罚反悔的正当依据并没有在立法的层面上展现。任何一种权利的行使都必须有相应的程序规定来加以保证。在实务中,部分办案人员是将“如实供述”义务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混淆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赋予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后,可以对其进行撤销之权,但是在适用条件、适用时间、理由、法律后果等方面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使得我国的反悔权利缺乏可操作性基础。

(二)行使反悔权的法律后果未载明

从实体后果上来讲,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对被追诉人实施认罪认罚反悔权的实质后果做出明确规定,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加大了被追诉人在合理运用反悔权的情况下加重刑罚等不利实体后果。

从程序后果上来讲,存在着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后是否更换司法人员问题。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后,难免会被司法人员打上“有罪”的标签,这样会使得最终的定罪量刑显失公平,违背司法公正。

从证据后果上来讲,目前存在反悔前的证据可能被不当适用的情况。被追诉人反悔后,具结书的效力又如何,现行的立法尚无具体的条文规定。

(三)部分被追诉人的反悔权滥用

由于我国在立法上没有对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的限制做出明确规定,因此被追诉人撤销其认罪认罚相对容易。有的被追诉人会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滥用反悔权,具体表现为被追诉人以技术性的上诉方式来达到留所服刑目的。目前,在许多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往往会因量刑过重而提起上诉。他们上诉的真正目的是延迟判决的生效,延长在看守所的羁押时间来逃避在监狱服刑。

三、国内外相关制度

(一)德国

德国有三种类型协商程序:《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3a条规定的轻微犯罪中的协商、第257c条规定的形式命令程序中的协商和自白协商制度中的协商。德国不同协商程序中的反悔情形有以下几点:(1)形式命令程序。对于轻微刑事犯罪,在案件事实清楚和被告人对适用程序无异议的

前提下,检察官可以向法官提出试用形式命令的申请,用申请代替起诉;(2)自白协商制度。在中间程序或者庭审程序中,被指控人可以通过提供认罪自白来换取检察官撤销对某罪的指控或法官的减轻量刑承诺;(3)不允许被指控人事先放弃上诉权。

(二)美国

1975年《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1条出台,美国以立法的表现形式将辩诉交易制度固定下来。被追诉人与检察官通过协商达成合意后仍有权撤回其认罪答辩权,且美国《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则》对被追诉人撤回认罪答辩的理由和时间设置了限制条件。

四、完善被追诉人反悔权的建议

目前我国被追诉人反悔权存在着被追诉人缺乏正当明确的反悔依据、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的法律后果未载明、部分被追诉人的反悔权滥用这些问题。笔者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完善。

(一)正式赋予被追诉人反悔权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未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追诉人反悔权加以立法上的保障,这可能会造成办案人员对被追诉人的反悔权不重视甚至是存有偏见,就大大违背了当初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从立法上明确被追诉人反悔权,有利于维护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降低冤假错案的发生率,减少误判、刑讯等情况。

(二)明确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的法律后果

1.被追诉人合理使用反悔权不承担不利实体后果

认罪认罚得以从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得被追诉人以放弃自己的无罪辩护来达到量刑的从宽处理,具有协商的因素,但具结书的签署不能简单地按照契约原则来让合理使用反悔权的被追诉人承担不利的实体后果。

2.明确被追诉人反悔后程序的回避情形

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意味着诉讼程序的转换,案件在实体事实上的认定也会出现变化。这可能使得参与案件的司法人员形成内心错误判断或者偏见。在我国司法实务中,被追诉人对其认罪反悔,往往会被认为认罪态度不端正,对案件公正性产生严重影响。为了确保司法公正,本人认为应当对被追诉人反悔后的程序适用回避制度。

3.排除反悔前认罪证据在后续诉讼程序中继续使用

“两高三部”《指导意见》第52条规定,被追诉人在提起公诉之前反悔,认罪认罚具结书丧失法律效力。对于被追诉人反悔后,先前根据被追诉人有罪供述而产生的派生证据是否应当也在排除之列却没有列明。在我国实践中,通常是采用不予排除直接使用的做法。但是,被追诉人反悔前的认罪证据应当在后续诉讼程序中应当予以排除,这样才不会使得被追诉人因为反悔的证据被司法机关不当使用而害

怕行使反悔权。

(三)防止被追诉人滥用反悔权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的反悔权设立初衷是被追诉人的一条救济途径、一种防御性的权利。被追诉人的反悔权并非任意的,而是具有一定的限制性。应当对反悔权行使理由、阶段和法律后果进行合理的规范。

1.列明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的正当理由

目前,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只承认了被追诉人的反悔权,而没有对其进行具体的解释。然而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中,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的正当理由是被一一列举出来的。本人认为这是可以借鉴的,且应当作为正当反悔理由的可以有以下几点。

第一,认罪认罚依据的事实或者证据基础发生了改变。这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证据鉴定发生了变化或者出现了新的证据;(2)存在有立功或者重大立功的情况,这对量刑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第二,认罪认罚本身就存在瑕疵。如果被追诉人违背真实性非自愿的认罪认罚,则可以行使反悔权。

2.明确行使反悔权的次数

上文就目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滥用的现存问题中有所提及被追诉人行使反悔的权利意味着诉讼程序的转变。若被追诉人有意滥用反悔权,势必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为了以防反悔权的不当利用,造成诉讼效率低下、资源的浪费、影响司法的公正力和权威性,应当对反悔的次数在合理区间内加以限制。

3.简化审核流转程序,加强对上诉理由的审核

上文有提到部分被告人以技术性上诉来达到留在看守所服刑的不正当目的,这时候检察机关应当发起抗诉。检察机关应当对上诉理由进行审核,了解被追诉人真正上诉的理由再去决定是否同意抗诉。实际上这是有延迟性的,检察机关得在经过看守所、法院两个环节之后才得知,当检察官知晓被追诉人上诉时,已经是一段长时间之后,也有可能超过了检察院的抗诉时间。应当让看守所同时向法院、检察院发送上诉信息,加强看守所与检察院的信息联系,减少流转使检察院能够有充分时间审核被追诉人上诉的真实意图及是否理由正当。

五、结束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极大地提高刑事诉讼的效率、优化司法资源的配置、减轻司法压力。由于被追诉人反悔权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建立与实施的时间比较短暂,相关的法律和配套体系还不完善,所以应当密切关注国外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追诉人反悔权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不断研究和不断积累案件经验。对被追诉人反悔权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现有普通程序以及简易程序一起形成一套完备的繁简分程序体系,从而使我国的司法制度更加健全,让反悔权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马明亮,张宏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问题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4(04):93-101.
- [2]倪睿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的反悔权研究[D].杭州:浙江工商大学,2022.
- [3]丛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权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0.
- [4]郭烁.二审上诉问题重述:以认罪认罚案件为例[J].中国法学,2020(03):244-260.
- [5]臧德胜,杨妮.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告人上诉权的设置——以诉讼效益原则为依据[J].人民司法(应用),2018(34):18-23.
- [6]肖云峰.辩诉交易制度研究[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10.
- [7]郑肖垚.检察官主导下的协商性司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考察[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9,31(03):98-103.
- [8]严璞.论我国台湾地区刑事协商制度[D].长春:吉林大学,2012.
- [9]李敏.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反悔问题研究[D].杭州:浙江工商大学,2022.
- [10]肖沛权.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反悔权[J].法商研究,2021,38(04):172-185.
- [11]王智杰.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反悔权研究[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4):23-26.

作者简介:

张婷玉(2000—),女,汉族,浙江台州人,本科,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李哲(1980—),男,蒙古族,河南南阳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